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乙 方：北京煜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蓝海中心 4 号楼餐饮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书文本及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甲方的招标文件，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应的效力顺序为，首先依照合同书规定的内容执行，不明确、具体的事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执行，仍不明确的事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相应的要求确定。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蓝海中心 4 号楼餐饮服务

2、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机关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人员提供早餐、中餐、值班餐、晚餐和会议供餐的餐饮服务。

2、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服务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提供原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维护保养，并负责厨余垃圾的处理，油烟机、烟道的日常清洗、维护工作。

3、就餐方式：早、中、值班餐和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机关餐厅早餐、午餐采取刷卡形式，其它用餐采用收取餐券或签单的方式。物业人员餐厅早、中、晚餐采取刷卡方式。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餐费标准：

机关工作人员餐厅：餐卡：早餐 5 元，午餐 18 元；餐券：早餐 10 元，午餐

7、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8、掌握机关用餐人员的用餐需求、口味。

9、服务要求

(1) 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3)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

(4) 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10、卫生要求：

(1) 严格按照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见附件一）的要求执行。

(2) 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不留异味。

(3) 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4)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要求达到四星级以上酒店的标准。

(5) 所使用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试用期：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服务期：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错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人员违法乱纪；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卫生操作规程造成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出现其他食品安全事件；或乙方人员被甲方员工、客户投诉并经甲方确认是乙方人员责任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试用期满，经甲方认可同意继续由乙方服务的，本合同中约定的正式服务期才生效。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递交书面续约函，由双方协商确定。

的消防情况；(7) 人员到位情况。

8、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的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发量、餐厅卫生及有关记录和食品价格及当月帐目、财务凭证、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或年报表之类的财务资料等，并对乙方的餐食供应质量进行考核、测评，具体事项和办法由甲方规定。

9、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甲方有权依协议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

11、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2、甲方有权随时安排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统计方法由甲方自行决定；如满意率不足 85%（不含 8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3、经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14、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15、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上岗证、健康证、资格证等，以及乙方人员个人简历。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6、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

17、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节能情况，对水、电、气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浪费，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18、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率不得超过 20%。不锈钢及木制品不超过 10%。损耗超出限额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补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在乙方经营期间，餐厅的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的维修费、维护保养费，由甲方负责；日杂费（包括洗消用品、卫生工具、餐巾纸等），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时，乙方向甲方交接各种厨具、设备、器皿等其完好率应该在 95%以上。因乙方未尽到上述妥善保管义务，或经鉴定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保证主副食品进货渠道正规，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无假冒伪劣商品，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0、乙方应确保按照投标承诺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11、乙方在满足机关人员用餐要求的基础上，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另行开展经营服务。乙方提供给甲方机关人员选购的食品和半成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对此有监督检查的权力，乙方应甲方要求须提供一切相应采购凭证。

12、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防事故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且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13、乙方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应制定相应的节能措施，确保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甲方有定期检查的权力，乙方未尽此义务，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14、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5、乙方运货（包括垃圾）应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6、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

提供总公司进货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票等）及配送清单。

乙方应妥善保存每日工作餐及招待餐菜单、日出入库凭证，保存期至少 12 个月。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月财务报表、季度报表、半年以及年度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以便甲方审查备案。乙方应分别设立库管岗与财务岗，库管岗对材料数量、出入库情况进行管理。财务岗要对材料的单价、数量、总金额进行管理。同一人不能兼任此两岗位。

25、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私自冒领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6、乙方应负责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等日常养护工作，妥善使用各种厨房设施、设备、厨具，不得毁损破坏。乙方应控制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的维修成本，维修成本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费的 5%，如果超出，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维修成本费用。

27、乙方应负责烟道的日常维护、清洁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烟道需要清洗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因乙方怠于履行此义务造成烟道事故或引发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9、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疫的报告。甲方可随时就食品、原材料报送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0、乙方应当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低于 45 人，不得出现空岗及外部兼职情况。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当季度服务费的 10%—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空缺及兼职人数达到合同规定服务人数 10% 以上（或 3 人以上），或缺勤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赔偿金。

31、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

季度服务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 (2)经甲方检查、考核或卫生检查,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3)经满意度调查, 未达到 85%标准的。(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于出现上述情形, 乙方应立即纠正或改进, 如因此影响员工就餐,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 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3、乙方若未能提供采购原材料价格凭证、未能提供出入库账务、出入库记录与当日菜单不符均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从当月月结伙食费中扣除 1%-5%作为违约金; 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健康证, 或乙方现场人员不足, 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 甲方有权按每人次计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 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5、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会议或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 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6、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食品原材料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办公中心造成任何损失的,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 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 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等,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 1%-5%计算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如有进一步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10、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 并经乙方多次催讨仍未支付的,

施、设备，并制作交接清单。

如乙方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区财政局的规定，在不改变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视乙方履约情况续签服务合同，自中标后首年度服务期起，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6、乙方专业主管：王燕；联系方式：13901356085；如乙方变更专业主管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应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甲方电话：52808087；传真：52808111；电子邮箱：1813308536@qq.com；乙方电话：13901356085；电子邮箱：zmhwy@126.com；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含地址、邮箱、传真等）。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另一方。通过邮件、传真方式的，在发出邮件、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递第二日视为送达。

附件一：《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附件二：《餐饮服务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附件三：《餐饮服务质量季度综合评定表》

附件四：《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五：《餐饮岗位人员配备方案》

附件六：《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

附件七：《2016年蔬菜定点采购流程（试行）》